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Q&A

擴大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

問	答
Q1、擴大育兒津貼補助金額多少?	1.低收入戶每月 5,000 元。 2.中低收入戶每月 4,000 元。 3.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每月 2,500 元。 4.第三胎再加發 1,000 元/月。
Q2、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育有未滿 2 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條件及申請方式為何?	申請條件: 1. 育有未滿 2 歲幼兒。 2.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 20% 以下。 3.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未領取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準公共化補助。 申請方式: 請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原為親屬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且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仍領有托育補助者,則有系統轉換改領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
Q3、原由親屬居家托育人員(三親等內)照顧並領有托育費用補助,何時可領到擴大育兒津貼 2500 元?需要重新申請嗎?	原領有托育費用補助之親屬居家托育人員(三親等內)將由系統逕轉育兒津貼,家長不用重新申請。 托育費用補助及育兒津貼發放原則為當月發放上個月的補助款,舉例 107 年 8 月款項會在 107 年 9 月底入帳,故家長會在 107 年 9 月底開始領到 107 年 8 月育兒津貼補助款 2,500 元,核定至未滿 2 歲之當月。
Q4、家中幼兒送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但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沒有加入準公共化,是否可領取擴大育兒津貼 2,500 元?	1. 107 年 8 月 1 日以前已送托的幼兒,至 9 月 30 日止,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未加入準公共化,會逕撥先前領取托育補助之金額至幼兒滿兩歲。 2.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幼兒送未加入準公共化的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

	心照顧，家長則可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
Q5、申請育兒津貼需要準備之文件有哪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兒童之戶口名簿。 2.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印章。 3.父母或兒童之郵局帳簿影本。 4.其它證明文件:如第三胎證明。
Q6、家中育有三名以上子女，育兒津貼是否有加碼補助?第三胎子女如何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兒津貼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加碼補助育有三名以上子女，第三胎加碼補助 1,000 元。 2. 第三胎係指同一父或母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名(含)以上子女。
Q7、幼兒已滿 2 歲育兒津貼可追遡嗎?	育兒津貼申請條件為育有未滿 2 歲之幼兒，故已滿 2 歲或以上則超過補助範圍，無法追遡補助款。

準公共每月 6000 元

問	答
Q1、什麼是準公共化?	準公共化精神是減輕更多家長育兒負擔，具體措施為： 1. 擴大育兒津貼(未限制照顧者就業條件)，每月補助家長 2,500 元。 2. 家長送托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人員，每月補助家長 6,000 元。
Q2、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何時可加入準公共化?	自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申請，相關表件資料請至社會處網站，業務資訊 > 托育服務 > 準公共化專區下載。
Q3、若幼兒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沒有在 107 年 8 月 1 日加入準公共化，會影響補助嗎?	1. 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在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加入準公共化，補助發放可回溯至 8 月發放。 2.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後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化，將從簽約起算。
Q4、若幼兒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沒加入準公共化，領取的補助為何?	1. 107 年 8 月 1 日以前已送托的幼兒，至 9 月 30 日止，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未加入準公共化，會逕撥先前領取托育補助之金額至幼兒滿兩歲。 2.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幼兒送未加入準公共化的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照顧，家長則可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
Q5、幼兒由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可獲得的津貼與申請地為何?	1. 送托嬰中心：由托嬰中心協助申請。 2. 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由小孩送托地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北區、香山區、東區)協助申請。
Q5、哪裡可以得知加入準公化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名單?	名單將陸續公布於社會處網站，業務資訊 > 托育服務 > 準公共化專區。
Q6、新竹市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的收費標準規定為何?	托嬰中心須符合以下 2 個條件： 1. 收費上限標準為 19,000 元/月(包含註冊費、月費等費用)。

	<p>2. 托育人員初任第 1 年投保薪資為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者投保薪資為 27,600 元/月，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投保薪資 25,200 元/月，3 年內 85% 托育人員薪資投保級距達 28,000 元/月，4 年內全數達到 28,000 元/月。</p>
<p>Q7、居家托育人員的三節獎金算在規定的收費標準內?</p>	<p>收費標準僅針對月費，副食品費、三節獎金等得收項目均不含在內。</p>
<p>Q8、本身是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自己的孩子為何不能領 6000 元的補助?</p>	<p>依兒少法第 25 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托育人員照顧自己的幼兒可領取育兒津貼 2,500 元。</p>
<p>Q9、原本領有居家托育人員技術證的親屬居家托育人員，過去領托育補助 3000 元，新制可以領多少?</p>	<p>親屬托育人員轉為育兒津貼後可領取 2,500 元，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府將補助差額 500 元至幼兒滿兩歲。</p>